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意提案評審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(105) 北市產業企字第

10530390200 號函修正發布;並自 105 年 5 月 24 日生效

- 一、提報本局創意會報之創意提案依本基準辦理評審,並依本局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第七、八點規定給予獎勵。
- 二、本基準評審提案,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,評審作業分兩階段:
  - (一)第一階段審查作業:
    - 1. 提案單位進行 5-10 分鐘口頭報告,由審查委員與提案單位進行詢答。
    - 2.審查委員按獎項別及評審項目進行提案內容審查,如提案內容完備者,經主席裁示「審議通過」,則進入第二階段評分作業;如提案內容尚未完備者,經主席裁示「同意採行」,則由提案單位修改提案內容後再行提會審查」;如提案內容未符合提案獎項之規定者,經主席裁示「審議未符合規定」,則不予採行
  - (二)第二階段評分作業: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之提案,由審查委員依各類提案審查配分表(如附表 1、 2、 3)進行評分後交本局綜合企劃科彙辦,審查委員就任職單位所提之提案,不予評分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,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評審作業完畢後,應將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彙製成總表(如附表 4)。
- 四、凡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提案,依本計畫第九點規定,按獎項擇優提報本府參與「創意 提案競賽」評審。
- 五、本基準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